**附一：连云港市新海实验中学90周年校庆**

**标识（LOGO）设计方案应征表**

|  |
| --- |
| 应征作品编号（此项由主办单位填写，应征者免填）： |
| **作者类别：**（请在相应类别上打√）（）**A**在校学生（）**B**在校教职工（）**C**离退休教职工（）**D**校友（）E校外人士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国别（国籍） |  |
| 个人手机号码 |  | 个人电子邮箱 |  |
| 学号（A类选填） |  | 工号（BC类选填） |  |
| 原就读年级、班级（D类选填） |  |
| 现单位名称（DE类选填） | 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 |  |
| **作者声明****本人已阅知《连云港市新海实验中学90周年校庆标识（LOGO）设计方案征集启事》，自愿接受其中的各项条款，并承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作品属于原创作品，且被采用后其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归新海实验中所有。****作者签名：****签名日期：**年    月  日 |
| **标识小图，以及500字以内的设计理念说明或内涵注释（构思与象征意义等）：**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**注：**同一应征者最多可投稿2幅设计方案作品。如本页不够填写，可另附页） |

**著作权转让授权书**

一、校庆LOGO完整版权为活动主办方所有。作者不得将参选作品转让或授权给其他单位进行宣传、展示、报道、出版等商业用途，不得用参赛作品参与与本赛事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活动。

二、主办方享有对相应设计方案进行再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展示、出版等全部权益，并拥有对作品展示、报道、宣传的使用权，作者保留对其作品的署名权。

三、其余未入选作品的版权，归活动主办方与作者双方共同所有。活动主办方如需对该作品进行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等商业用途，需取得作者书面许可。

四、若作品在商业使用中其著作权存在争议，由提供作品的参赛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五、如果获奖作者放弃履行相关版权转让或授权义务，则视为弃权。

六、主办方对本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作者声明:

1、本人/单位/团队同意著作权转让授权书所有细则。

2、本人/单位/团队确认以上参选作品为原创，如果引起著作权纠纷，由本人/单位/团队全权负责。

 作者/负责人签名：

    2020年     月    日